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陳永興

被告 王睿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095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李建慶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